**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**

**命名更名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**

**一、有关背景**

2021年9月1日,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了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将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、更名审批事项列入国务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该行政许可事项是民政部地名许可事项的子项之一，由气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，是气象部门履行气象行业观测管理职能的重要抓手。为落实好《条例》设定的“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、更名审批”实施工作，中国气象局启动了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更名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编制工作，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和审批工作流程，保障该项审批的规范实施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2023年3月，中国气象局启动《办法》编写工作，组织观测司、法规司等有关内设机构和省局专家组成编写组，分析研究其他行业部门设施命名管理规定，结合气象部门观测站命名管理工作实际，形成了《办法》初稿；4月，中国气象局发函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和直属单位意见。5月至7月，编写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吸收采纳后，形成了此次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办法》共24条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**（一）定义和适用范围**

《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明确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的定义以及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。《办法》规定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是指行政机关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，同时第四条明确了具体的申请范围。

**（二）申请与受理**

《办法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了“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设施命名、更名审批”的申请条件、受理层级、命名更名规则、审批权限、申请时限和申请材料。

**（三）审查与决定**

《办法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审查、现场踏勘、做出审查决定和许可决定送达等内容。

**（四）监督管理**

《办法》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规定了气象设施名称注销要求。规定了命名、更名、注销后向地名管理机构的备案，公告和许可名称公开等管理要求。

**（五）法律责任**

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法律责任和其他规定。